

18. Prince v. Massachusetts

321 U.S. 158 (1944)

劉晏齊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小孩行使其宗教自由權利、以及父母給予小孩宗教上的訓練並鼓勵其實踐宗教信仰之權利，以對抗國家權力之主張與普遍想法，已經為本院所肯定。

(The rights of children to exercise their religion, and of parents to give them religious training and to encourage them in the practice of religious belief, as against preponderant sentiment and assertion of state power voicing it, have had recognition here.)

2. 但是當公共利益與宗教自由有所衝突時，家庭並非不受管制。信仰的權利或父母的權利，這兩者亦非沒有限制。為保障小孩的一般利益，國家作為親權者（*parens patriae*），得藉由要求出席學校來限制父母對小孩的控制、規制、禁止童工，或其他方式。國家的權威不會僅因為父母以宗教或良知為理由來控制小孩的行為行動而無效。國家有廣泛的權利，以限制父母影響小孩福利的自由與權威，包括在某種程度上限制良知與宗教信仰的事務。

(But the family itself is not beyond regul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s against a claim of religious liberty. And neither rights of religion nor rights of parenthood are beyond limitation. Acting to guard the general interest in youth's well being, the state as *parens patriae* may restrict the parent's control by requiring school attendance, regulating or prohibiting the child's labor, and in many other ways. Its authority is not nullified merely because the parent grounds his claim to control

the child's course of conduct on religion or conscience. [T]he state has a wide range of power for limiting parental freedom and authority in things affecting the child's welfare; and that this includes, to some extent, matters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us conviction.)

關 鍵 詞

parens patriae (國家親權)；parental rights (父母親權)；religious freedom (宗教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 (良心自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utledge 主筆撰寫)

事 實

住在 Brockton 的 Prince 太太是兩位小男孩的媽媽，她也擁有與她同住的 Betty Simmons 之監護權。兩個小孩也都是耶和華見證人，而 Prince 太太與 Betty 證稱她們被授予聖職。一般來說，Prince 太太每個禮拜會在 Brockton 街道上散發期刊 Watchtower 以及 Consolation。她以前會讓小孩也從事這個活動，但曾經被調查出席學校的 Perkins 先生警告。但直到 1941 年 12 月 18 日為止，Prince 太太通常不會在夜間帶著小孩。

當晚，當 Prince 太太準備離家，小孩們要求她帶他們去。

她剛開始拒絕，但就如小孩般，他們流著眼淚懇求；而如同母親般，Prince 太太讓步了。抵達市中心時，Prince 太太讓小孩「與她在人行道上從事傳道工作」。亦即，特別以 Betty 為例，Betty 與 Prince 太太在街道交叉口站立，距離約 20 英尺。Betty 高舉她的手讓行人可以看見她，手裡且拿著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她的肩上背著一般放雜誌的帆布袋，袋上印著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 每份 5 美分。當天晚上沒有任何人向她購買，因此 Betty 未收取任何金錢，她的阿姨也是。不過在其他場合，Betty 會收到錢，也會賣出幾份。

Prince 太太與 Betty 待到晚

上 8 點 45 分。在數分鐘之前，Perkins 先生走近 Prince 太太問了一些問題。他詢問小女孩的名字，但 Prince 太太拒絕告訴他，不過她說小孩就讀 Shaw School。Perkins 先生提及之前的警告，並說他會給他們 5 分鐘離開街道。Prince 太太自承她給了 Betty 那些期刊，然後說：「你或其他人都不能阻止我。這個小孩是在行使神給她的權利，以及憲法所保障宣傳福音的權利，沒有人有權利干涉神的命令。」但是 Prince 太太與 Betty 還是離開了。當 Prince 太太離開時說：「我再也不要經歷這些，我們已經遇過一次又一次。我現在要回家，然後送這個小女孩上床睡覺。」

Sarah Prince 因提供期刊給幼童，並知悉該童在街上販售期刊是非法的，而許可幼童為此行為，係違反了 313 Mass. 223 之法令，被判決有罪。她因此上訴。

判 決

維持原判決。

理 由

大法官 Rutledge 發表本院

之意見。本案是另一則關於耶和華見證人與國家權威之間衝突的事件。Sarah Prince 因違反麻州童工法令而被判決有罪，其上訴主張她有權行使其宗教信仰。

當 Sarah Prince 為犯罪行為時，她是 9 歲的 Betty M. Simmons 的阿姨兼監護人。本案對 Sarah Prince 原本有不同的指控。簡單來說，（一）拒絕對執法人員透露 Betty 的身分以及年齡；（二）提供 Betty 期刊，且知悉她在街頭販售是違法的；（三）作為 Betty 的監護人，允許她違反法令而工作。這些指控各別依據 Sections 79, 80 以及 81 of Chapter 149, Gen. Laws of Mass。麻州最高法院撤銷第一個指控，但是維持其他兩個指控。他們僅提出幾個問題請求我們裁判。亦即，Sections 80、81 是否抵觸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否定或限制上訴人之宗教自由，且否定她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Sections 80、81 是麻州綜合性童工法的一部分。Section 69 規定執行禁令的方式如下：12 歲以下男童，以及 18 歲以下女童不得在街道或公共場所販售任何報紙、雜誌、期刊或任何商品項，或以營利為目的擦鞋、清

掃，或其他交易。與本案相關之 Sections 80、81 則明文：明知未成年人意圖違反 Sections 69 至 73 以銷售某類物品，而提供或售予未成年人該項物品、或在收到執法人員的書面警告後、或故意媒介或鼓勵未成年人違反上開條款，應處 10 元以上，200 元以下之罰金，或兩個月以下之拘役，或兩者併罰（Section 80）。父母、監護機關、監護人強迫或允許未成年人為違反 Sections 60 至 74 之行為，初犯者應處 2 元以上，10 元以下之罰金，或 5 天以下拘役，或兩者併罰（Section 81）。

當這案件送到本院時，有關這個小孩是否為 Section 69 中「出賣」或「要約出賣」、或 Section 81 中「工作」的問題已定。州法院的判決將這些問題排除，僅成為州法律的問題，這是不利於上訴人的。因此剩下來的問題則為：如前所理解與適用的，這項法律是否有效。就這個問題，州法院表示：「我們認為出版以及宗教自由也要受制於一些附隨規則，這些規則即於此所考量的：在輕微的程度禁止 12 歲以下男孩，以及 18 歲以下女孩在街道以及公共場所販售宗教文獻。」

上訴人並未主張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她認為這樣的理由是世俗的，且也承認以此理由會如在麻州法院一樣被限制。因此，她直接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中的宗教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對州方面則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提出主張。不過，她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正當法律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所保障的親權（parental rights）支持其論點。她認為這些法律上的保證能捍衛她以及小孩所做的行為。因此，她所主張的兩個自由是極重要的。第一個是父母的（自由）：以小孩應走的方向來撫養他。對上訴人來說，這是意謂著去教導小孩信仰教義與實踐。第二個是小孩遵守這些信仰的自由，其中之一就是「藉由散佈 Watchtower 與 Consolation 來宣傳福音」，如聖經所言：「小孩子要牽引他們。」

若依此立場，上訴人尋求的是良心的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這是比思想自由（freedom of the mind）還廣義的保護，但是我們會懷疑任何一個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確保的自由，可以擁有比其他自由更高的地位。在我們的體系中，所

有的自由都有優先的地位，也都交織在一起。在這些自由之中，自由本身及實踐的模式是有差異的，但它們在憲章中的基本位置是一致的，因為這些自由就人類的起始與功能是一致的。心與思想並不相同，直覺的信仰以及論理的裁判也不相同，精神不總是思想。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世俗或其他，這些人格的不同面向是難以分離的。

為調和這些自由，國家權威的行使須很謹慎。事情幾乎不會有比這件案子的衝突更大。一方面，很明顯的這是良心自由與宗教實踐的誠摯聲明。與此相關的是母親主張她在家中養育小孩的權威。父母對小孩的支配及培養與州政府之間發生的衝突，只有在關於世俗的事務上才稱得上嚴重。當宗教信仰的因素進入之後更是如此。與這些宗教的、私人的利益相對，在民主中基本的是社會對於保護兒童福祉的利益，以及國家對該目的所主張的權威。這不僅僅是對官方權威的共同關心，而是小孩本身以及整個社群的利益，小孩必須被加以保護以免於不當對待，並給予機會成長為自由、獨立、發展良好的人與公民。在各個對立的拉扯中，最安全且最客觀的方法是尋

求於已經劃出來的界線。這個界線未必被精確地劃出，但是作為一種指導，以縮小此類戰鬥的領地。

小孩行使其宗教自由權利、及父母給予小孩宗教上的訓練與鼓勵其實踐宗教信仰之權利，以對抗國家權力之主張與普遍想法，已為本院所肯定。近來，本院維持了父母有權在世俗的學校提供宗教課程，小孩也有權利接受此教育，而免於州政府出席公立學校的要求。在 *Meyer v. Nebraska* 案，小孩接受非國家普通語言的外國語教育之權利，州政府不得侵犯。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小孩的照顧、監護與撫養首先繫於父母，父母親的功能與自由包括準備國家所無法提供的義務，如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案。正因如此認知，我們的判決尊重國家無法介入的家庭生活私領域。

但當公共利益與宗教自由有所衝突時，家庭並非不受管制。信仰的權利或者父母的權利，這兩者亦非沒有限制。為保障小孩的一般利益，國家作為親權者（*parens patriae*），得藉由要求出席學校來限制父母對小孩的控制、規制、禁止童工，或其他方式。國家的權威不會僅因父母

以宗教或良知為理由控制小孩的行為行動而無效。因此，父母不能主張基於宗教的理由，讓小孩有不接受強制疫苗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行使，並不包括讓社區或小孩暴露於傳染疾病或造成小孩生病或死亡。已有足夠的證據表示：國家有廣泛的權利以限制父母影響小孩福利的自由與權威，包括在某種程度上限制良知與宗教信仰的事務。

有人認為國家在此事務上不能限制。首先，因國家的行為侵犯宗教自由，國家必須證明有此必要、或因迫切的危險而保護小孩。而本案並非這樣的情形。小孩出現在街頭，與監護人一起散發雜誌，並沒有傷害她，且在其他更甚於此的情況，小孩在同一時間同地點在購物或從事其他活動，也未被處罰。因此，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較佔優勢情況下，條文的適用是違憲的。最後，條文對小孩被規範的行為來說是絕對的適用，這樣的管制並非合理。

毫無疑問的，除非該條也適用在成年人或所有人，法條或命令如同 Section 69 是會無效的。但州政府不能完全禁止成年人為此行為，不管銷售或其他行為，不表示州不能禁止所有孩童為此

種行為。依循條文無效的結論會得出州僅得對童工施加與成年勞工一般的限制。

州政府對孩童行為的權威更廣於對成人的行為。特別在公共活動及有關工作的事務。一個民主社會要繼續，繫於從健康且發育良好的年輕人成長至成熟的公民。國家為確保此目標，得在一定範圍內，阻止任何對此目的有限制與危險之事項。在所有不好而得以禁止的行為中，最嚴重的就是僱用兒童工作，尤其在公共場所，以及在街道上的活動所可能引起的傷害。

孩子與其他年紀較長的人一樣，的確都有使用馬路的權利。但是，即便在使用道路，危險並不影響成人。在其他形式的使用，不論是工作或其他事情，差別可能更大，這不僅在孩童沒有成人陪伴的情況，在某程度有父母親的陪伴亦然。允許所有成人可以做的事情，不一定也可以允許孩童這樣做，不論有沒有父母親陪同。

在街頭傳教，不論口頭或散發文宣品，都不是道路的主要用途，即便對於成人也是。儘管對成年人來說不能全面禁止，州也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就街道主要的用途、或其他相類似用途作

管制。儘管上訴人有相反的觀點認為法規之效力若適用在沒有大人陪伴的小孩之情況，是不會成為問題的。因此本案的問題就簡化為：小孩的監護人在場，是否就可以限制州的權力？熱情但合法地行使權利以從事社區中的宣傳，不管是宗教的、政治的或其他事務，有時會造成成人難以處理的情況，且對小孩也不適當。其他可能造成的傷害如情緒亢奮、及心理或身體的傷害。父母親可以自由地成為殉道者，但不表示他們可以讓孩子在成年以前、得以自己做決定之前，讓他們也成為殉道者。麻州採用絕對的禁止方式，不過僅限於街道及公共場所，但已足以達成其合法的目的。我們認為有關宗教的公開宣傳，不管在街道或類似公共場所，州有權力管制兒童的行為，並得以超過成年人的權威。正如同其他自由權的案例，本案州的正當權力範圍不得被妨礙。

我們也依此處理上訴人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的主張。由於此主張也落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因此平等保護與宗教自由的說詞是互通的。簡短地說，對於

耶和華見證人及其小孩，街道就是教堂，若拒絕他們使用街道，就如同拒絕輔祭、唱詩班或其他孩子在神殿中實踐他們的宗教信仰與崇拜。但如同前面已說過的，我們幾乎不需要任何說明以駁斥這樣的論據。儘管耶和華見證人可以如此表達，但高速公路不會因為他們的堅持就能成為他們信仰的工具。因此本案並未排除他們的孩子做其他小孩也不能做的事情，亦無違反平等保護之原則。

此判決未超出本案所呈現出的事實。因此，「州政府以孩童的健康與福利為名，介入孩童在宗教上的教化與參與」這件事，我們未將其置於一旁；也未准許「完全限制其宗教上的訓練與活動」。孩童在宗教上的訓練與教化可以許多方式完成，其中的某些方法已透過本院的判決獲得憲法上的保障。除了在街道上宣教—如果這可以被認為是宣教者的訓練或教化其他方式—其他方式不因本判決受影響。

維持原判決。

（協同、不同意見書略）